

五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5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南省娄底监狱的娄底监狱武警执勤围墙岗楼改造项目设计、预算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娄底监狱武警执勤围墙岗楼改造项目设计、预算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58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59.1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0 日

说明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3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。

4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5.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；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